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29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黃新怡

王誌鋒

被告 楊仁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,160元，及其中新台幣312,912元，應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2,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原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

01 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353,160元，及其中312,912元自民國113年7月
03 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捨棄
04 違約金1000元，減縮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52,160
05 元，及其中312,912元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6 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7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
0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9 為判決。

10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
11 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
12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
13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其約定
16 條款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7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8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9 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21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8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23 擔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所示之金
26 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9 訴訟費用計算書

3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31 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

01 合 計 3,860元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4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蔡凱如